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0月1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1/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就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尤其是在一個辯論環節中涉及兩名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間，向政務司司長作出解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告知政務司司長，雖然議員知悉發表進度報告及施政綱領的時間和模式將由政府當局決定，但希望有關安排不會對他們造成不便。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已就議員同意的整套安排致函政務司司長。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羅致光議員會在2003年10月29日就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的專責委員會動議議案。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充分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03-04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4.0公噸提高至5.5公噸，以便安裝新的乘客保護裝置。法律顧問又解釋，條例草案亦建議將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6及17條，賦予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法定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移轉權力的安排可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承擔全部責任及行使全面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及政策範疇內的職責。

5.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提高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6.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簡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權力移轉安排。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並察悉政府當局已進行檢討，研究目前賦予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應否轉移給有關的局長。

7.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有關提高小巴最高車輛總重的規定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至於將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安排，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8. 吳靄儀議員對移轉權力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建議表示關注。她表示，現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際上並無規定主要官員須就其作出的決定問責。她指出，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只委任與政府關係良好的人士加入交通審裁處及審裁處小組，便會削弱審裁處的獨立性及公信力，並可能引發更多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

9. 黃宏發議員表示，較適合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在完成近期的檢討後，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轉移給有關局長一事提出全面建議。黃議員又表示，他對於把政務司司長的權力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交通審裁處及審裁處小組成員的委任，應由政

務司司長，或本身並不屬政治任命官員的運輸署署長作出。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可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條文。然而，在議員決定這樣做之前，應先讓政府當局解釋其建議；如此一來，便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黃宏發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b) 2003年10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3-04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他補充，並無發現該3項附屬法例在草擬或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14.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1月19日(星期三)；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IV. 將於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1/03-0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蔡素玉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3)80/03-04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的安排，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會在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最多可有15分鐘發言時間。

V. 將於2003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2/03-04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她補充，石禮謙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亦會更換其提出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10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7/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監管健康食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3)85/03-04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楊耀忠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4/03-04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該4項附屬法例的性質並無爭議性。不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述明在現行架構下如何透過制定本地法例，列明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及國際組織簽定、現時適用於香港以處理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據政府當局所述，其他涵蓋該等雙邊協議的附屬法例所需的草擬工作一旦完成，當局便會分批將之提交立法會。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4項附屬法例。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b)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7/03-04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委任一個由校外專家組成的獨立及國際性檢討小組，以進行有關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的檢討。檢討報告書的第2項建議是“學生委員與教職員委員均不可於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此項建議引起部分港大教職員和學生的關注。

港大校務委員會打算透過納入該等為選出成員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而訂立的行政規例，以落實第2項建議，而有關草擬規例的內部諮詢仍在進行中。

29.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港大尚在進行內部諮詢程序，港大校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期解決他們對有關事宜仍然存在的分歧。港大校長暨執行小組主席徐立之教授承諾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觀點，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

30. 張宇人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修訂規程XIX第2(l)段作出修訂，以清楚反映在有關段落提出的修訂意圖。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擬議修訂。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3/03-04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3年10月22日就《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議程第III項下成立的《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33.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經濟概況及公共財政管理發表聲明時，已宣布政府決定不會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繼續進行《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已在2003年10月22日的函件中解釋此項決定。

34.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已送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參閱，迄今並未接獲委員任何意見。陳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中止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工作。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解散該法案委員會，並將騰出的空額編配予暫時擱置審議工作以等候政府當局回覆的《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表示現已準備就緒，可與法案委員會恢復討論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立法會 CROP5/03-04 號文件)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已辭任該委員會的委員。議員同意在2003年10月31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一位議員由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以填補有關空缺。

IX.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9日